**金門縣鄰長遴聘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92年3月24日府民治字第0920008467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94年2月25日府民治字第094000058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府民自字第1030102859號函修正

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定鄰長之遴選、聘任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鄉以內之編組為村、鎮以內之編組為里；村（里）以內之編組為鄰。鄰置鄰長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村（里）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逾四個月之年滿二十歲以上居民遴報鄉（鎮）公所聘任之，任期與村（里）長同，並得連聘之，受村（里）長指揮監督，辦理該鄰事務。

　　前項設籍之限制，如經由該鄰戶長會議決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鄰長之遴聘，由村（里）辦公處造具遴選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函報鄉（鎮）公所，鄉（鎮）公所應先查證如無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事後，應於一星期內發給聘書（範例如附件二）及將聘任名冊（格式同附件一）函報本府備查。

四、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，由村（里）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報請鄉（鎮）公所核定後解聘之：

　　（一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
　　（二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

　　（三）因案被通緝者。

　　（四）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
　　（五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　　（六）戶籍遷出各該鄰逾四個月者。

　　（七）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者。

　　（八）鄰裁併、裁撤者。

　　（九）執行鄉（鎮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交辦之為民服務工作，不熱心配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 （十）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鄰長會議、村（里）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未參加村（里）辦公處負責辦理、推動之各項事務者。

 （十一）因故無法或不願執行職務者。

 前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如村（里）辦公處未報請鄉（鎮）公所解聘者，村（里）幹事應將事實陳報鄉（鎮）公所，鄉（鎮）公所經核定後主動辦理解聘函知村（里）辦公處重新遴報。

村（里）幹事應每三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，凡有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情事者，應知會村（里）長並報請鄉（鎮）公所解聘之。

五、鄰長如有異動，鄉（鎮）公所應於異動後一星期內報本府備查。

六、鄰長辭職應具備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經村（里）辦公處報請鄉（鎮）公所核准。

七、鄰長辭職、解聘或死亡，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由村（里）長遴選，報鄉（鎮）公所補聘之，並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　　前項報鄉（鎮）公所補聘、報縣政府備查名冊格式如附件五。

八、補聘之鄰長生效日期，得追溯自原任鄰長辭職、解聘或死亡日。

九、鄰長之聘任，應配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，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，並於每屆新任村（里）長就職後三十日內辦理遴聘完竣，及將鄰長名冊函報本府備查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民政處訂定之。